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214-01

修正案号: 39-0078

一. 标题: 对尾桨十字头和配重摇臂轴承进行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14ST型直升机。 涉及的部位:

尾桨十字头P/N214-010-806-101 配重摇臂轴承P/N214-010-774-001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4ST-87-3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若以前未完成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214ST-87-38号,则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指南"第一部分的要求和程序,检查配重摇臂的轴承有无摩蚀,转动是否灵活,如果有明显的摩蚀和卡阻现象,应按照通告的要求更换有关零件。
- 2. 以后每次"B"检时,按照通告"施工指南"第二部分的要求和程序, 检查配重摇臂轴承。
- 3. 服务通告214ST-87-38对配重摇臂轴承固定螺帽的安装和力矩 拧紧程序进行了修改,工作时应按照新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3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3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